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7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明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188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明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最先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並審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行為時間密接性、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，並函詢被告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予以綜合判斷，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又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寄送受刑人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，請受刑人針對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回覆無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調查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2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鄧希賢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林岑品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9 附 表(注意附表需更正)